

安徽公安职业学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0	0
因公出国（境）费	0	0
公务接待费	0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徽公安职业学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我单位为 2020 年新增预算单位，未申报年初预算；二是认真贯彻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安徽公安职业学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0 万元，原因主要是安徽公安职业学院无因公出国（境）计划，本年未申报预算及安排支出。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下降的原因：一是，安徽公安职业学院为 2020 年新增预算单位，未申报年初预算；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严格执行“四单合一”，所有招待均需事先审批，严控接待批次和人次。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安徽省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066 号）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本年未申报预算及安排支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公安职业学院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